

法院公告

吴能泉：

本院受理原告蔡龙和与被告吴能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4)闽 0681 民初 5607 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5607 号的判决书内容：判决如下：一、吴能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龙和偿还借款 60000 元；二、驳回蔡龙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362.5 元，由蔡龙和负担 54.5 元，由吴能泉负担 1308 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